

佛光大學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並縮短其修業年限，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系修讀學、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暨錄取資格等，如下：
 -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 - 申請暨錄取資格：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，且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%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申請文件：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證明。
 - 符合錄取資格者，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。
- 六、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，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，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；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